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小字第7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被告 李京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201元，其中1萬7,816元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6,361元（含本金8萬2,201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8日止之利息4,160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

01
02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 前一日)	利率 (%)	金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萬7,816元	108年12月28 日至113年8月 28日	5	4,160元